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若軒  
電話：03-8462860#261  
電子信箱：yoy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16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作業，請依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初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暨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推薦人員初選作業，並於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初選過程紀錄及推薦人員相關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優良事蹟佐證文件應裝訂成冊留校，以利委員後續到校審查。
- 四、相關附件請於處務公告（編號：124781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）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16/01/21 文  
交 08:08:30 摘 章

115/01/21



1150000283